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500號

上訴人 分子微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偉

訴訟代理人 江彥儀律師

被上訴人 東騰電力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廷

訴訟代理人 杜逸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19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 裕 仁

法官 劉 惠 娟

法官 林 秉 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 玉 萍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